



平顺县城市园林绿化 2022-2023两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

政策解读



目录

CONTENTS

01

制定背景

02

政策依据

03

建设目标

04

任务分配

05

实施步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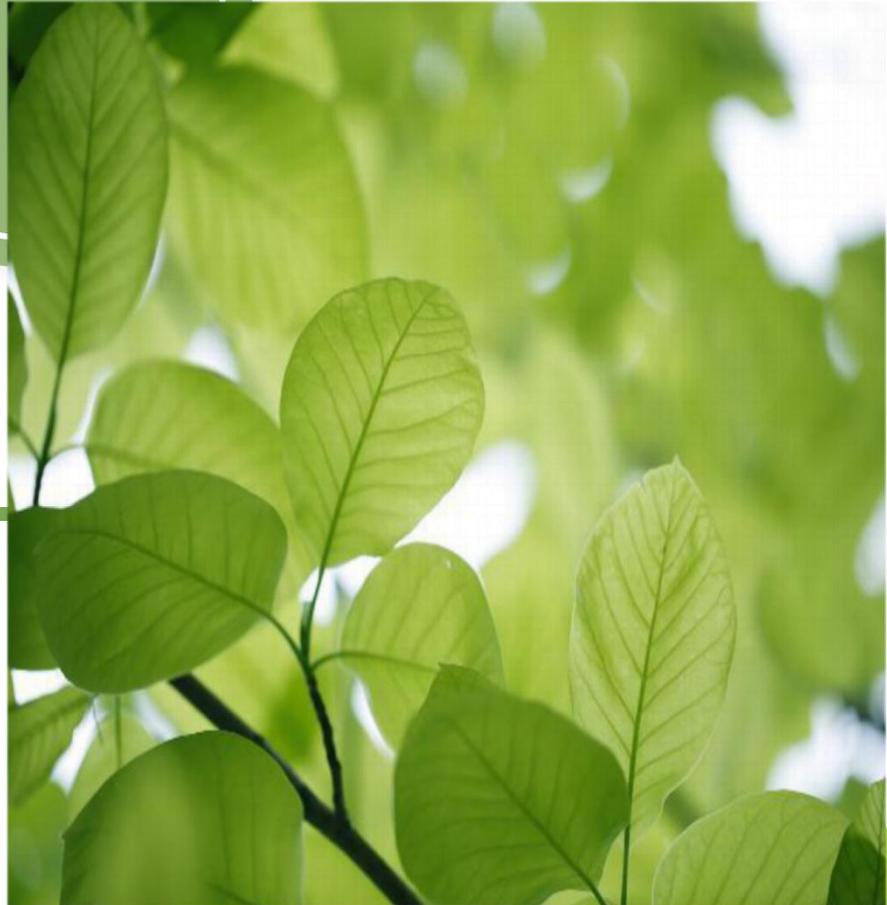
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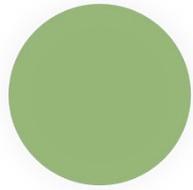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要求

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快山水园林化县城建设步伐，贯彻落实全县三级干部大会精神，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力度，提升老旧公园游园景观品质，完善绿地服务功能，减少裸土面积，美化环境，营造山、水、园、林交融一体的景观格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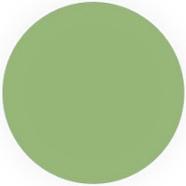




二、政策依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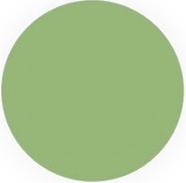
《实施方案》是以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、《长治市绿化条例》为主要依据，目的是响应法律、条例精神，通过全民绿化的形式，让广大市民树立环保意识，参与到城市绿化、美化建设中来。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，下达园林绿化目标任务。



三、建设目标

全县新增绿地面积5.6万余平方米，完成投资2600余万元，其中2022年新增绿地面积不少于3万余平方米，完成投资1600余万元。做好“三园”（体育公园、会堂公园、府后公园）规划设计，重点完成青羊体育公园建设，同步完成好“三路”（滨河路延伸、彩凤大道拓宽改造、西迎宾道改造）配套绿化建设，同时对县城重点街头绿地进行改造，确保绿化布局更加合理，绿化指标稳步增长，并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“四创建”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。





四、任务分配

两年完成绿化总投资2600余万元，新增绿地面积5.6万余平方米，改造街头绿地3000余平方米，主要完成：

1、“三园”建设，即：青羊体育公园、平顺会堂公园、府后公园，2022年完成青羊公园的拆迁、规划设计和建设，项目总占地面积8300余平方米，完成投资1300余万元。2023年完成平顺会堂公园和府后公园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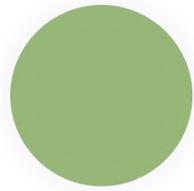
2、完成“三路”绿化建设，即：滨河路延伸、彩凤大道拓宽改造、西迎宾道改造三条道路绿化配套建设。

3、完成县城重点街道绿地改造，总面积3000余平方米，使县城街头绿地布局更加科学合理、人性化，同时大力开展“百姓身边增绿行动”。

4、完成当年新建小区的配套绿化建设。

5、园林“四创建”工作：创建1-2个市级园林化单位或居住区，推荐一个星级公园。





五、实施步骤

1、4月30前完成青羊体育公园初设，并对去年（游）园水毁设施进行修复，开展义务植树和补植补种工作。

2、5月31日开工建设青羊体育公园，确定主街道绿带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掀起我县园林绿化建设浪潮。

3、8月31日前，完成各园林绿化重点工程，组织自查，完善提高工程质量。

4、10月10日至11月10日组织秋季补植补种，做好当年新植苗木越冬准备，并对所有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。

5、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府后公园、平顺会堂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。

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明确“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建设标准、保证资金投入、强化督查考核”四项保障措施。

2、要求重点做好三个落实：一要落实好绿化用地；二要落实好花卉苗木；三要落实好施工队伍。

3、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乡（镇）、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4、明确对以前被评为园林单位、园林居住区的要严督实导，符合标准的保留称号，否则取消。

